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关于成立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委员会推荐委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推动贵州省物业服务标准化专家队伍的建立和行业标准化工作，推进和实施《贵州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导则》，促进管理和技术的进步，提高物业服务水平。根据2019年8月27日会长办公会提议，9月10日常务理事会通过（通讯方式）《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文件，决定成立“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标委会)”。现通知如下：

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标委会委员任职资格和产生的方式如下：

一、标委会委员产生方式 ：

每个会员单位可推荐一名委员。

二、标委会委员任职条件

1、大专以上学历，从事物业项目管理工作3年以上，管理过优秀示范项目，参与过项目生命全周期工作；

2、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

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参与过物业服务导则调研评比工作；

3、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热心标准化事业，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责任和义务；

4、省物业协会会员单位任职的人员，并经过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。

三、标委会委员产生方式

1、同一会员单位任职委员不超过 2 名，与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；

2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候选人由协会秘书处审核资格条件；

3、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名单。

四、截止时间

1、报名截止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0 日；

2、《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需加盖公章，连同证书扫描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发送邮箱：270418837@qq.com

联系人：李毅 林瑛

联系电话：0851-85360234，85360235

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

2019 年 9 月 12 日

附件 1：

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委员会
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6">（照片）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政治面貌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职务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职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电话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电子邮件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工作简历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标准制定相关工作经历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会员单位推荐意见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（加盖公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备注：学历证书复印件 1 份、其他相关资料附后

附件 2：

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委员会
管理办法

第一条、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委员会，是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所属分支机构，在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条、委员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积极开展贵州省物业管理标准化交流，加强与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，协助会员单位建立标准化物业管理、运营、维护体系，推动贵州省物业服务标准化专家队伍的初步建立和行业标准化工作，促进管理和技术的进步，提高物业服务水平。

第三条、本委员会的工作范围

（一）立足贵州省物业服务标准化工作，推行《贵州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导则》。

（二）根据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安排，参与协会会员单位内有关物业行业规范、市场秩序、服务标准等决策论证，开展物业标准化管理水平调查研究，在提升服务水平、促进规范发展、创新发展模式等方面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根据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安排，开展标准化推进工作，为规范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专业指导，并监督执行，组织和推动物业管理行业服务标准的落地。

（四）根据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安排，进一步完善组织

架构和专家库建设，积极走访调研行业企业，整合行业资源，打造一支综合型标准化人才队伍。

（五）搭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标准化宣传培训体系，综合运用新理念和新方法提升全行业标准化管理和实施能力。

（六）组织物业标准化培训、信息交流、案例分享等活动，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经验交流。

第四条、本委员会人员原则上从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中推选产生，遵守标准化委员会管理办法，积极参与标准化委员会活动，完成标准化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大专以上学历，从事物业项目管理工作 3 年以上，管理过优秀示范项目，参与过项目生命全周期工作。

（二）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参与过物业服务导则调研评比工作。

（三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热心标准化事业，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责任和义务。

（四）省物业协会会员单位任职的人员，并经过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。

第五条、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 1 人，委员 10 人。

第六条、本委员会主要经费来源：贵州省物业协会拨款，业务范围内开展的培训、咨询等活动或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，社会捐赠、资助、其他合法收入，不收取委员单位会费。